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履行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7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識別若干本集團的存疑交易及存疑資產(「該事件」)、聯交所下達之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 暫停買賣

於2020年7月6日，公司委任李蔚齊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退休)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其後，作為本公司當時新任管理層，時任執行董事(包括金強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退休)開始對本集團資產及過往交易進行內部審閱，以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制定未來計劃。時任董事會在過程中亦審閱賬冊及記錄，並詢問相關員工。

根據上述內部審閱，董事會逐漸發現，自2014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的鄭明傑先生(「鄭先生」)前似乎未能在該事件中履行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職務已自2021年1月16日起暫停，隨後於2021年11月29日被罷免董事職務。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該事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 復牌指引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復牌指引(1)至(5)。其後，於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再接獲兩封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分別載列復牌指引(6)；及復牌指引(7)及(8)。復牌指引的詳細內容如下：

- (1) 對該事件展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2)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3) 證明本公司已充分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4)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5)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6)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7) 對其他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中「其他事項」一節)，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8) 展開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2014年5月以來作出的存在重大不合規之處的其他交易(如有)，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1)

於2021年2月1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業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目的是(其中包括)調查該事件。法證會計師的調查主要發現所作報告之詳情(「初步法證調查報告」)以及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

經審閱及考慮初步法證調查報告及特別委員會就其建議所作的報告後，董事會已全面採納並落實特別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建議及本公司回應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1	倘若仍未進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執法機構報告已審閱交易；	本公司已徵詢其律師意見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向執法機構報告已審閱交易，及／或向相關第三方要求還款及申索損失(如適用)。
2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索取法律意見及採取法律行動，並向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涉事的前董事)要求還款及申索損失；	

編號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3	<p>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索取財務顧問意見及法律意見，以評估(i)鄭先生涉嫌隱藏在已審閱交易中的利益衝突；(ii)鄭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及資金；(iii)鄭先生涉嫌指示向其指定方支付／提供本集團資金以獲取權益並回售予本集團(包括為規避相關規定而分階段進行的收購)；及(iv)鄭先生在其指示下促成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借貸安排，造成與第三方交易的假象，有否違反任何相關規則及是否需要向監管機構匯報；</p>	<p>本公司已根據其律師意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就鄭先生的行為失當向相關執法機構及／或監管機構匯報、聘請海外律師準備海外訴訟、委託第三方提出申索，及／或於必要時向香港法院申請清盤。</p> <p>本公司在財務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對已審閱交易進行評估，並於適時刊發相關整改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及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p>
4	<p>考慮對涉及已審閱交易的本集團相關職員或顧問(仍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採取行動(包括罷免或解僱)；</p>	<p>於本公告日期，除企業管理部門的經營分析師外，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罷免或解僱所有不當人士。</p>
5	<p>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避免由同一人兼任；以書面形式明確界定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的職責，以防止少數人對董事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決策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力；</p>	<p>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p> <p>於本公告日期，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蔚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p>

編號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6	<p>本集團僱員，尤其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出納及財務／會計部門，應客觀、獨立地對本集團的事務作出判斷，以避免管理層及個人或少數人對決策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力；</p>	<p>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建議供管理層考慮。</p> <p>本集團已相應落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2年3月31日發出跟進報告，匯報內部控制評估完成後的補救結果。</p>
7	<p>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改善彼等有關會計、財務和商業管理知識以及法律知識；</p>	<p>已於2021年7月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相關培訓。</p>
8	<p>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監管及法律培訓，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亦必須包括董事責任培訓，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目的為確保彼等瞭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流程、彼等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和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p>	<p>已於2021年9月及2022年4月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安排相關培訓課程。</p> <p>本公司將繼續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安排定期培訓。</p>

編號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9	聘請內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仔細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建議並採取糾正措施，以加強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有效覆蓋所有主要管理層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	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建議供管理層考慮。  本集團已相應落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2年3月31日發出跟進報告，匯報內部控制評估完成後的補救結果。
10	聘請合規顧問，以保持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的合規事宜提供顧問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復牌指引(1)已獲履行。

## 復牌指引(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有關調查的公告所披露，已審閱交易於鄭先生任職董事期間進行，主要是由於鄭先生凌駕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之上；在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訂立協議及交易；與第三方串通；以及在董事會審批已審閱交易的過程中，故意隱瞞其關係，及／或向其他董事提供虛假、誤導或其他不完整的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有關擴大調查的公告進一步顯示，擴大調查中涉及的事件亦大多由擔任董事的鄭先生及其他前董事於相關時間進行，且該等事件乃主要由於鄭先生的不當行為引起，與初步法證調查報告所載者大致相若。

於本公告日期，除企管計劃部的營運分析師外，所有不當人士(包括鄭先生、其他前董事及所有當時按照鄭先生的指示領導執行及／或廣泛參與(除涉及其工作職責之外)各種交易的高級財務人員均已辭職或被罷免，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鑒於金強先生和葉宏峻先生已於2022年5月31日退任執行董事，楊富燕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本公司已重組其董事會的構成，委任兩名

額外的執行董事，即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連同李蔚齊先生，組成董事會新執行委員會（「**新執行委員會**」）。新執行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他們具備大量的技術專長及合規領導能力，能夠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運營、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董事會決定採納特別委員會就調查及擴大調查提出的建議。有關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題為「復牌指引(1)及復牌指引(7)及(8)」的段落。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已達到與其管理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職位相稱的管理誠信及能力水平，故復牌指引(2)已獲履行。

### 復牌指引(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分兩個階段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包括於第一階段識別內部控制問題並就整改工作提出建議，以及跟進第二階段整改工作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分別於2021年11月26日及2022年3月31日發出第一階段報告及第二階段報告（即跟進內控報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正在實施的關於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補救措施（預計將於2023年1月完成）外，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評估中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管理層執行的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發現及整改措施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中刊發。

此外，在本集團於2022年2月完成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浙江博臣能源集團**」）後，浙江博臣能源集團亦採用本集團增強的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亦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公司管理層對浙江博臣能源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浙江博臣能源內控評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披露。

經考慮跟進內控報告，浙江博臣內控報告及本集團已採納的整改措施（包括於上文所述尚在實施的整改措施）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實施的整改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發現及浙江博臣能源內控評估及增強的內部控制系統可促進本集團合理管理相關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已設有充足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復牌指引(4)

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誠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錄得收益約1,728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維持總資產狀況約5,23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鑒於本公司具規模的營運及資產基礎，本集團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復牌指引(5)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以及按自願基準不時刊發公告，使股東及市場一直得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調查及擴大調查的主要發現、內部控制評估的結果、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歷史交易詳情，以及自2021年1月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事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刊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符合此項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均已刊發。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分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刊發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 • 業績公告 • 年度報告	2021年10月3日 2021年10月25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績公告 • 中期報告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15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 • 業績公告 • 年度報告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司前核數師於2021年1月辭任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其後審核本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儘管2021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中仍有若干審計修改，本公司隨後已承接若干整改工作(詳情見下表)，以解決審計問題。

	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訂摘要	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1	<p>第三方持有的股權</p>	
	<p>於調查過程中，董事會發現存在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代理人」)就持有股權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代表本公司持有若干公司(「未收購的相關公司」)股權。董事會否認該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性，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本公司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p> <p>儘管本集團一直與代理人磋商以分離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务協議，但本集團未能與代理人達成協議。</p>	<p>為確定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關係(不包括由本集團收購、註銷且不再分類為擴大法證調查報告中所報告的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p> <p>本公司已聯繫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股東(「權益持有人」)以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相關情況，並取得權益持有人關於未收購的相關公司與本公司無關的聲明。</p>

	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訂摘要	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p>安永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應根據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會計法入賬。</p>	<p>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a)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均未使用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及OA系統；(b)本公司已啟動必要程序，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所有財務資料從其會計系統中刪除；(c)本公司全體員工(同時亦為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均已辭任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d)本公司已聯繫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負責人，向其移交未收購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文件、公司印章及／或銀行賬戶裝置。</p> <p>因此，隨著權益持有人簽署聲明，及／或權益持有人出售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股權，董事能夠在香港法律意見的支持下向核數師說明，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已解散／註銷或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因此既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亦非合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其合併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以權益會計法入賬。</p>

	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訂摘要	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2	關聯方交易	
	<p>安永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保在2021年12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之前發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彼等亦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本表格上文第1項所披露)是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p>	<p>本集團自2021年12月起已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實施新內部控制政策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關聯方、編製及定期更新關聯方名單、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定期調整交易及與關聯方的結餘等。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及2022年4月19日有關內部控制評估的公告。</p>

	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訂摘要	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3	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和會影響財務表現的事項	
	<p>(a) 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p> <p>安永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90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損益表。因此，安永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賬面值作出調整。</p>	<p>對於第(a)及(b)項，不發表意見項目已作為減值解決，並於2021財政年度確認撥備。</p> <p>對於第(c)項，已解決審計修訂，因為在2021財政年度採用適當的會計處理(即作為附屬公司及合併)。</p>

	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訂摘要	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p><i>(b) 潛在責任撥備</i></p> <p>安永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於2020年12月31日應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79.7百萬港元是否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因此，安永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撥備；及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撥備作出調整。</p> <p><i>(c) 於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錢唐」) 的投資</i></p> <p>安永無法獲得足夠的相關憑證，以支持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因此，安永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p>	

	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訂摘要	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4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p>管理層透過調整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糾正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先前年度重大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錯誤，惟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未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p> <p>此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無關，該準則要求實體透過重列過往期間所呈列的比較金額，追溯糾正過往期間的重大錯誤，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無關，該準則要求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前期之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須於前期之期初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p>	<p>由於審計修訂完全與先前年度的錯誤有關，因此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p>

	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訂摘要	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5	相應數據	
	<p>(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虧損／撤銷</p> <p>(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貿易收入</p> <p>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修訂核數師意見。</p>	<p>由於不發表意見項目與相應數字完全相關，因此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p>
6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p>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到期償還的22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後到期償還的13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但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若干債權人亦要求即時還款，而本集團現正與債權人磋商再融資安排。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p>	<p>如2021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所述，董事一直在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股份恢復買賣後，預計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實施該等措施。</p>

安永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進行審計。安永表示，根據本集團截至今日所採取的措施及提供的支持證據，於2022財政年度審計期間並無任何可能引起其注意的新發展下，所有導致對2021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修訂(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審計修訂除外)的問題已獲解決。因此，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預計2022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將僅針對截至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2022財政年度的損益以及2022財政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進行修改。

安永亦指出，上述意見並非由安永就個別事件形成的審計意見，而安永僅會於完成2022財政年度審計後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形成審計意見。

## 復牌指引(7)及(8)

為了確定(i)調查中發現的「其他事項」的影響，以及(ii)自2014年5月以來可能涉及重大違規行為的任何其他交易，特別委員會已決定進行擴大調查。法證會計師就擴大調查的主要發現所作報告之詳情(「**擴大調查報告**」)以及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9日標題為「**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及「**與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相關的補充資料**」的公告中披露。

經審查及考慮擴大調查報告及特別委員會就其建議所作的報告後，董事會已經完全採納並實施特別委員會的建議。此等建議的詳情及本公司的回應概述如下。

編號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1	對於擴大調查中發現的相關公司、已審閱交易及可疑或有問題的收購、出售及交易安排的會計及審計問題，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討論，以跟進適當的會計處理，並對過往年度的影響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有關問題採取適當的會計處理。  基於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所獲得的支持證據，在有關問題並無發現任何新發展情況下，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2021財政年度審計修改的問題已獲解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復牌指引(6)」一段。

編號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2	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就擴大調查中發現的涉嫌違規事項尋求財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於需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本公司在財務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已根據上市規則對已審閱交易進行評估，並於適時刊發相關整改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3	關於與相關公司有關的資產追回問題，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多付的款項或未知款項。	本公司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海外律師準備海外訴訟、委託第三方進行索賠，及／或於必要時申請對手方清算。
4	<p>就加強內部控制制度而言：</p> <p>(i) 確保嚴格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提出的建議；</p> <p>(ii) 對執行董事進行培訓，招聘新董事會成員及／或適當地重組董事會，委任外部合規顧問，委任財務總監，加強對本集團管治及合規的內部支持；</p> <p>(iii) 對擴大調查中以前曾涉事的員工進行評估，以評估他們的能力、表現及參與程度，以便繼續僱用或終止僱用，並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於本集團留任；</p>	<p>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p> <p>(i) 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已經實施，並於2022年3月發表實施狀況跟進內控報告；</p> <p>(ii) 除了於2021年7月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外，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了關於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定期安排有關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p> <p>本公司亦重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表下文第(iv)項；</p> <p>(iii)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罷免或解僱所有不當人士。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其管理層及員工參與違規行為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編號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p>(iv) 於董事會的指導下，優化及完善公司管治機制，通過定量及定性的方法，加強對重大事項的權限管理及提呈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範圍，完善及擴大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財務及內部控制狀況及其他管治改進情況。建立由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制定、監督及維護本集團在上市規則及法律項下的合規要求，並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違規及不當行為。</p>	<p>(iv) 本公司已重組其董事會的構成，委任兩名額外的執行董事，即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連同李蔚齊先生，組成新執行委員會。新執行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他們具備大量的技術專長及合規領導能力，能夠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運營、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p> <p>(v) 通過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評估中提出的建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已得到加強；</p> <p>(vi) 董事會已經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合規委員會，負責合規事務，以制定、監督及維持本集團於上市規則及法律項下的合規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有關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p> <p>(vii) 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9日採用一項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董事會舉報任何違規及不當行為。</p>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預計復牌後，本公司亦將繼續與其主要股東溝通，就戰略合作、資產重組、融資安排及人才引進等方面尋求協助。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楊富燕女士、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